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武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并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实施储备管理。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包括谋划项目、前期项目、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入库项目2年内未启动前期工作的，自动退出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其中，轨道交通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维修工程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审批；专用人防工程（公用人防工程、人防指挥工程、人防疏散工程等）由市民防办审批；使用市级下达资金类区级事权项目由各区审批；其他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征收、拆除、清淤、土壤治理、园林补种（植）和单纯的房产购置、设备购置及安装、布展等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活动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政府采购方式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咨询评估制度，项目审批部门须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使用政府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1亿元及以上的非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及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主管部门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使用政府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工程项目按《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审批；使用政府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专业技术用房、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政府采购或政府投资的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由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统筹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规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和经市人大批准后下达实施并纳入预算管理。除应急工程项目外，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手续；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已经落实。

 对于暂不具备条件，但确需建设实施且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可作为预备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待条件具备后另行下达正式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

（三）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四）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总量；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项目建成交付后的使用、运营、维护等需使用预算资金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对有自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拨付到位。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调整计划。调整后的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超过市人大原批准总规模10%的，应当报市人大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单位（法人）履行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管理、安全质量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作为建设、使用、运营、维护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对应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为项目单位（法人）。由企业作为建设、使用、维护、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和程序选择确认后，对应企业为项目单位（法人）。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项目单位（法人）、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建设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和落实资金来源，并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经审查后增加概算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10%及以上的，原则上由项目主管部门先行开展审计，原审批机关可根据审计结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

由于擅自改变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等造成超原批复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先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原审批机关在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超概资金解决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超概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报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市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及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使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步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等报送和更新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专款专用。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并重新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或资金申请报告：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并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使用政府资金的项目重新恢复施工或继续拨付资金的，应当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四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因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咨询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出现重大过失，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引发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应当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三年内承担我市区域内各类政府投资项目业务。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到位，并予以全市通报。

第四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项目单位的领导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规〔2005〕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2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